

2117 7530

2756 8588

環境保護署就SKDC(M)文件第213/18及221/18號的回應

將軍澳培成路38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4樓  
西貢區議會  
西貢區議會主席 吳仕福 SBS 太平紳士

**西貢區議會議員動議**

「關注區內空氣污染漸趨惡劣，要求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情況惡化」和  
「要求優化四電一腦新措施的具體安排，達至預期的環保效益」

就議員致西貢區議會主席提出動議的信件，現隨函夾附本署就以上動議的書面回覆供各委員參閱。

如對本函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本函代行人。

環境保護署署長

(何婉嫻 代行)

2018年8月29日

附件

1. 環境保護署就動議「關注區內空氣污染漸趨惡劣，要求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情況惡化」的書面回覆
2. 環境保護署就動議「要求優化四電一腦新措施的具體安排，達至預期的環保效益」的書面回覆

## 環境保護署就 SKDC(M)文件第 213/18 號的回應

### 「關注區內空氣污染漸趨惡劣，要求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情況惡化」

就溫啟明議員於 2018 年 8 月 10 日向西貢區議會提出「關注區內空氣污染漸趨惡劣，要求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情況惡化」的動議，本署就推動車輛使用低排放或環保燃料和推廣電動車的事宜的回應如下：

#### **1. 積極推動車輛使用低排放或環保燃料，改善空氣質素**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環保署一直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收緊車用柴油和汽油的標準。現時，香港的車用柴油及汽油的法定規格已達至歐盟五期標準。該標準是現時世界上最嚴格的車用燃料標準之一。

至於車用的環保另類燃料，政府對引入更潔淨的替代燃料車輛持開放態度，並一直密切關注其他地方的發展。早在2000年前期，政府資助的士及小型巴士車主更換石油氣車輛以取代柴油車輛。目前，幾乎所有的士以及約78%的公共小巴均為石油氣車輛。此外，政府於2009年完成引入天然氣重型車的可行性研究。但研究結果顯示，這些車對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效益會隨著政府持續收緊新登記柴油車的廢氣排放標準而減少。此外，鑑於這些氣體的安全風險，難以在高密度發展的香港找到足夠的合適地點設置所需的氣體燃料基礎設施。

本署會繼續留意世界各地商用車使用更環保燃料的發展及本港的情況，以制定推動商用車使用更環保燃料的策略。

#### **2. 推廣電動車的使用，並於區內增設充電設施及停泊位，便利居民**

車輛排放的主要空氣污染物（即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約有 95%源自商用車輛；因此，商用車輛一直是政府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重點對象。電動車沒有尾氣排放，故以電動車替代傳統車，特別是商用車，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

政府一直致力推廣電動商用車，包括由 1994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全數豁免電動商用車的首次登記稅；於 2011 年 3 月設立 3 億元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以資助運輸業界試驗包括電動商用車等綠色創新運輸技術；以及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試驗電動巴士。至於電動私家車方面，政府一貫的政策是鼓勵市民盡量使用公共交通；但如有需要購買私家車，政府鼓勵他們盡量選擇電動車。政府的主要支援包括提供稅務及車輛牌照年費優惠等的經濟誘因，以及推動建立及優化電動私家車的充電網絡。

正如本署於 7 月 3 日就電動私家車的充電安排向 貴委員會提交書面回應所述，政府一向的政策方針是車主應安排在其居所、辦公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包括由電動私家車供應商設置的充電設施），為其車輛作日常充電。在香港，公共充電設施只屬輔助性質，以便電動車在行程中有需要時補充電力，它們並非亦不能替代日常充電的設施。車主在購買電動私家車時應充分考慮其日常充電安排，而不應依賴公共充電設施滿足其日常充電需要。

基於以上政策方針，政府在規劃電動私家車充電設施的發展時，首先是促進和鼓勵私人樓宇安裝充電設施。當中措施包括環境保護署於 2011 年設立了一支專責隊伍和服務熱線，提供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的資訊及技術支援；以及政府於 2011 年 4 月透過收緊提供新建私人樓宇樓面面積的寬免，鼓勵發展商在新建樓宇的私人停車場配備可為電動車提供充電裝置的基礎條件（包括充足的電力供應、所有泊位預設電纜及管道等）等。

就發展公共充電網絡作為輔助設施方面，政府除了牽頭在政府停車場提供及優化其公共充電設施外，亦鼓勵私營機構設立及優化非政府公共充電網絡。截至 2018 年 6 月底，香港共有 1 970 個不同類型的公共充電器（包括屬政府和非政府的），涵蓋所有 18 區，包括 846 個標準充電器、739 個中速充電器和 385 個快速充電器。其中西貢區有 73 個公共電動車充電器，包括 24 個標準充電器、28 個中速充電器和 21 個快速充電器。當中，設置於西貢政府合署的公共充電器有 26 個，包括 6 個標準充電器和 20 個中速充電器。

針對電動車輛使用情況快速改變，環境局正聯同相關決策局和部門檢討各項推廣使用電動車的政策和措施。就增加公共充電設施之安排，我們現正研究在政府場地，包括西貢區場地，設置更多充電器。政府稍後會適時公布有關工作進度及結果。

環境保護署

2018 年 8 月

## 「要求優化四電一腦新措施的具體安排，達至預期的環保效益」

就莊元苓議員於 2018 年 8 月 10 日向西貢區議會提出「要求優化四電一腦新措施的具體安排，達至預期的環保效益」的動議，本署的回應如下：

生產者責任計劃建基於一個「環保責任」的理念，由供應鏈上各不同持分者分擔有關物品的妥善處理和回收責任，並需有關各方包括產品的供應商、銷售商、以至消費者共同分擔，協作落實，讓本港產生的廢電器電子產品得到妥善回收、循環再造、轉廢為材。法例要求受管制電器供應商須向政府繳付循環再造徵費。法例並沒有就供應商如何通過供應鏈向其他持分者收回全部或部分徵費作出任何規定，這應由相關持份者按自由市場運作決定。但銷售商必須按法例要求在銷售收據上列明循環再造徵費的水平。電器零售市場亦有足夠的競爭，市民在購買「四電一腦」時可先行比較不同銷售商的價格。

在計劃下，銷售商須為購買「四電一腦」（即空調機、雪櫃、洗衣機、電視機、電腦、打印機、掃描器及顯示器）的顧客安排法定免費除舊服務，為顧客上門移走一件同類的舊電器，從而確保舊電器得到妥善處理。市民可在購物時，要求銷售商安排同日送新件和移走舊件，而不需額外付費。早前業界反映指，自「四電一腦」計劃實施以來，政府 WEEE·PARK 營辦商均能達到在收到銷售商要求在售貨日三個工作天起就能按客戶要求，上門收集舊電器。例如在星期一落單買新貨，銷售商可安排星期四送新貨兼由政府營辦商同日收走舊電器。市民無需擔心要在家同時存放新舊兩件電器。

另外，銷售商可以自行選擇不同的物流公司作為除舊服務方案內的預定收集者，及無須委託 WEEE·PARK 營辦商為其預定收集者。銷售商可以選擇自行或透過其他物流公司收集舊件，然後送往合資格的處理設施（包括 WEEE·PARK）再作處理。截至今年八月中，除 WEEE·PARK 外已有兩所私營處理設施獲發廢物處置牌照。我們預計月內可再發出另一牌照。另有 11 宗申請正在處理。

至於沒有購買新「四電一腦」但需回收舊電器的市民，亦可致電回收熱線 2676 8888，預約 WEEE·PARK 營辦商安排上門免費收走舊件。我們鼓勵市民善用計劃下的免費法定除舊服務，或通過回收熱線安排上門收走舊件，不要把舊電器棄置在垃圾站。如在垃圾站發現任何被棄置的「四電一腦」，環境保護署會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適當地處理這些舊電器，確保該等舊電器得到妥善回收，不會被送往堆填區或者垃圾轉運站。